**附件1 报价函**

致：福建大梦书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“福州日报社党员生活馆展陈策划与制作项目市场询价公告”询价文件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(姓名和职务)代表我方

（报价单位的名称），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。

据此函，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按报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向贵方提供所需产品与服务，总报价为（小写） 元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人民币。
2.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报价人。
3. 如实向贵方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4.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报价文件及其附件，一旦我方入围,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,并保证于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，并交付贵方验收、使用。
5.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，并赔偿贵方损失。
6. 我方承诺贵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我方负全部责任。
7.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：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报价单位开户行：

账 户：

报价单位授权代表姓名（签字）：

报价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